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吉市政函〔2007〕202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市直企事业单位，开发区：

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07〕2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对全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作如下调整：

- 一、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，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，补贴标准以吉林市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
- 二、给予妊娠妇女一次性围产期补贴，补贴标准每人200元。
- 三、将基本医疗保险中的宫外孕、葡萄胎、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等支付项目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，并对定点医院实行定额结算。

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职工，上述待遇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由于用人单位原因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发生的有关生育费用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支付。

以上政策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劳动 医疗 保险 通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340 生育保险 13. 卷

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
。定点医疗机构、
行为之一，造成生
取消其定点资格。

准的医疗费用，由

用人单位原因没有

育、计划生育手术

参照本实施办法执

检委办公厅，市法

年12月13日印发

(共印140份)